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本通函隨附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enpao.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購回、發行及擴大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5
5. 推薦建議.....	5
6.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9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01-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2至15頁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c)段所定義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作地區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執行董事：

洪光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光岱先生

洪瑞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長泉先生

朱逸鵬先生

李均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51-153號

廣生行中心

6樓610-612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水口鎮

東江工業區

敬啟者：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並向閣下發出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出購回、發行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尚未行使之有關授權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下列一般授權：

- (a)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即合共100,000,000股股份(假設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即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假設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及
- (c) 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擴大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2至15頁所載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及第8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所有合理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可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洪光岱先生及林長泉先生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之通函中，向股東披露有關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在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enpao.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親自出席，則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光椅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對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董事現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有關股份之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候考慮當時適用之情況後決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00股。

待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關於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1,000,000,000股股份)，董事將在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從內部資源撥付資金。該等資金應為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合併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而對所有未由該股東或一組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洪光椅先生（「洪主席」）視為擁有717,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1.70%。該等股份中，(i)同悅控股有限公司（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417,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1.70%，及(ii)天鷹投資有限公司（由TinYi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TinYing Holdings Limited由TinYing信託的受託人Vistra Trus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3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TinYing信託為酌情信託，洪主席為其創始人及受益人之一。基於(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即1,0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及(ii)洪主席所持本公司股權（即717,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保持不變，倘董事根據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的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除上述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而引致已發行股本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洪主席於已發行股份的持股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9.67%。

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不會導致洪主席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惟會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下。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而致使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25%以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會因按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買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告知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股份的市價

於之前十二個月各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82	0.48
五月	0.80	0.66
六月	0.87	0.72
七月	0.83	0.64
八月	1.20	0.74
九月	1.45	1.04
十月	1.73	1.32
十一月	1.72	1.38
十二月	1.54	1.3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75	1.36
二月	1.77	1.61
三月	1.99	1.55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96	1.87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之前六個月期間(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1) 洪光岱先生，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洪光岱先生(「洪先生」)，52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以及環保與安全事務的風險監控。彼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洪先生於電源行業擁有約28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生產經理，負責生產事務。於二零零六年起洪先生一直擔任惠城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一三年起擔任惠州市惠城區工商業聯合會水口商會常務副會長。洪先生亦為惠城區愛國擁軍促進會副董事。洪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福建省晉江市英林中學高中部。

於過去三年，洪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其現有任期為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洪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洪先生為洪主席(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胞弟，另一名執行董事洪瑞德先生的叔父。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洪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洪先生被視為擁有728,000股股份權益，為本公司授予洪先生可認購72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的服務合約，洪先生有權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酬金及酌情花紅。彼亦合資格參加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洪先生的酬金為2,538,000港元(包括(i)薪金1,308,000港元；(ii)酌情花紅1,000,000港元；(iii)其他福利的估計金錢價值6,000港元；(iv)僱主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14,000港元；及(v)購股權210,000港元)。

洪先生的上述酬金乃參考彼之職位及職務、經驗和職責與現行市況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修訂。

須予披露或須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並無有關洪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洪先生的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2) 林長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林長泉先生(「林先生」)，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委任，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工作。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為新天倫服裝配料(惠州)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服飾製造公司)及新天倫服裝輔料(惠州)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服裝輔料製造公司)的創辦人。

林先生於一九六六年七月在中國完成小學教育，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林先生於服裝配料製造業擁有逾24年經驗。

林先生曾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惠州市委員會第十一屆特邀委員會及第十二屆委員。

林先生參與多項公職，包括惠州市惠城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委員會

會長、惠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第六屆委員會副會長、香港工業總會珠三角工業協會惠州分部主席、香港善德基金會總理及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永遠榮譽主席。

於過去三年，林先生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向林先生發出的現有委任函件，其現有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被視為擁有200,000股股份權益，為本公司授予林先生可認購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委任函件，林先生享有定額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之職位及職務、經驗和職責與現行市況釐定。林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的酬金為298,000港元(包括(i)定額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及(ii)購股權58,000港元)。董事會可於日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對林先生的上述酬金作出修訂。

須予披露或須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並無有關林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林先生的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茲通告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3. 重選洪光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林長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於此方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其他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倘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能購回股份的最多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當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已發行可換股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附尚未行使的轉換權；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倘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能發行股份的最多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當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出本公司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權利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光椅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其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儘快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3.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者須確保所有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於上文附註2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4.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方可作實)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未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於上文附註2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